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府地用字第

111400589151

圖幅：第 1 幅(共 1 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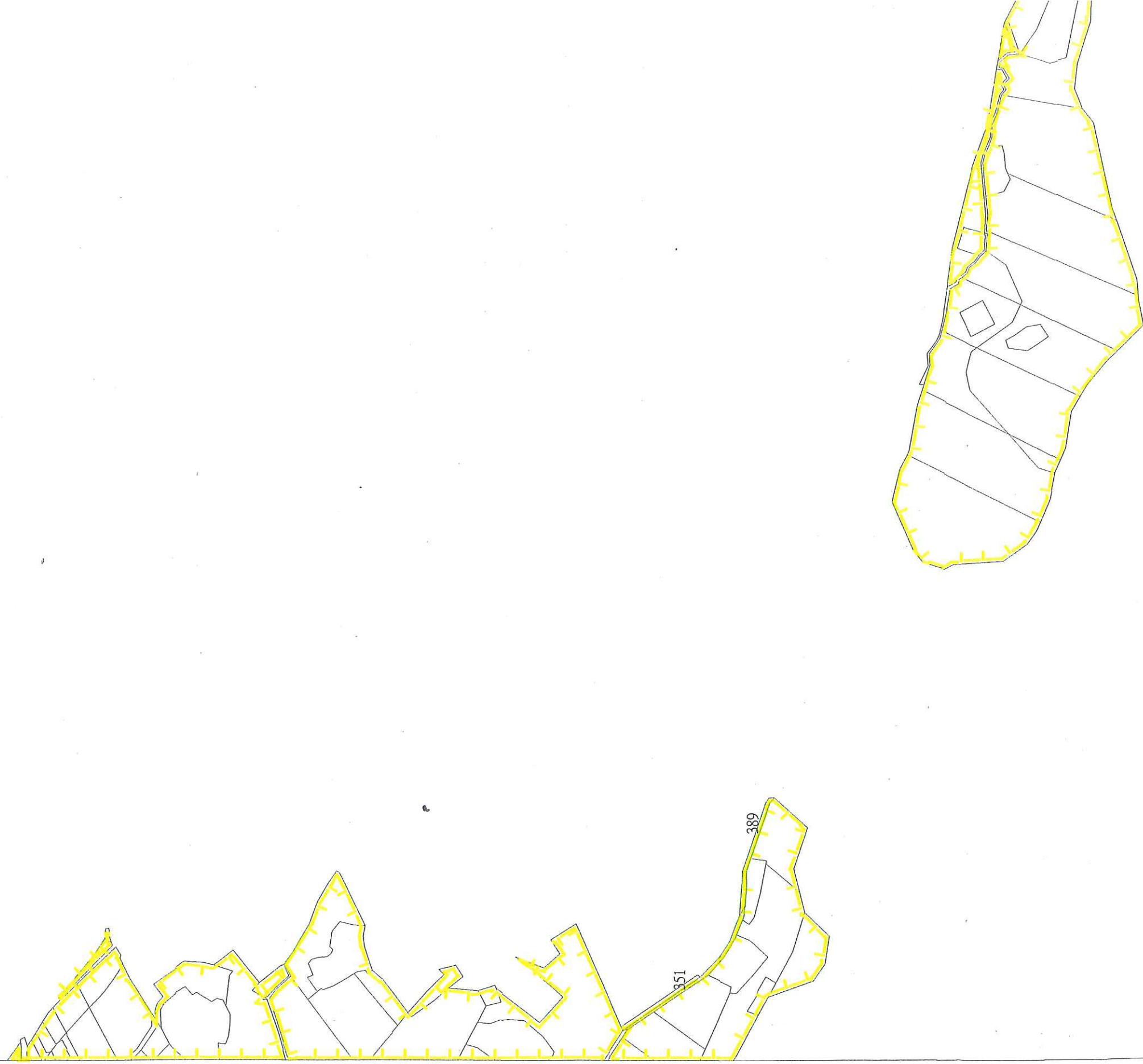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新屋區福興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

市政府印信

內政部印信





用途或異動別:補辦編定
市縣(市)別:桃園市等1縣市
鄉(鎮市區)別:新屋區等1鄉鎮
段小段別:福興段等1段
地號:239等宗地
異動總筆數:共7筆
異動總面積:4312.6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別:特定農業區等1使用
用地別:農牧用地等1用地編定

-基本圖-



-使用分區-



特定農業區

-用地編定-

農牧用地

